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15:00 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:30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551,707,935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51,408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.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)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18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述职。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

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。弃权 53,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反对 0 股。弃权 53,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18,971,238.2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707,9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654,1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；弃权 0 股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1,707,935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张志良、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